

教师培训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更新教师教学观念、丰富教师教学方法、提高教师专业素质为重点，坚持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职务培训、骨干教师培训与全员专题培训相结合，请进来、走出去，确保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实践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二、培养目标

把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放在突出位置，从而建设一支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品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师队伍。

三、培训内容

坚持按需培训，训以致用，训研结合，坚持“国培”、“省培”、“市培”与校本培训相结合。

1. 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对新分配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岗前培训，力争达到“一年入门，三年合格，六年骨干，九年成为一方名师”的培养目标。

2. 职务培训：按教师现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和高一级专业职务的部分要求进行的培训。

3. 骨干教师培训：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按骨干教师的要求和对现有骨干教师按学科带头人要求进行的培训。

4. 专题培训：根据需要进行的各种专题培训和对各职级教师进行的教师基本技能培训。

四、制度要求

1. 新教师要进行岗前培训，先培训、后上岗。

2. 五年内的青年教师及第一轮送高三的老师，要参加“师徒结对”活动，落实“师徒结对”制度。

3. 在岗教师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校教研活动，落实教研活动制度。

4. 在岗教师必须参加新教师诊断课，青年教师汇报课，优秀教师示范课活动。

5. 在岗教师必须完成“国培”、“省培”、“市培”要求的培训项目。

6. 教师外出培训后必须提交外出培训汇报材料。

7. 教师要按要求完成教师专业化发展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学校组织年度考核。